

玉屏縣志資料複製說明

《玉屏縣志資料》又作《貴州省玉屏縣志資料調查》，全書二章，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玉屏偽縣長李世家纂修，現據本館藏複寫呈報本複製。

複製本基本上保持原樣，惟原書錯誤訛較多，且漫漶不清，除校正一些錯別字外，對部份文字欠通之處，進行了個別字的增刪，附有「校勘記」於書末，以便讀者參考。

玉屏縣志資料

複製說明

複製本如有不妥之處，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貴州省圖書館

一九六六年二月

玉屏縣志資料目錄

第一章 輿圖

第二章 資料調查

第一節 縣名釋義

第二節 沿革

第三節 縣境及面積

第四節 人口及人民種族分布

第五節 全縣行政組織及行政設施現況

第六節 行政區劃

玉屏縣志資料

目錄

一

第七節 全縣地勢鳥瞰

第八節 山

第九節 水

第十節 土地使用狀況

第十一節 縣城概況

第十二節 交通狀況

第十三節 主要鎮市狀況

第十四節 縣境重要產物

第十五節 全縣財政概況

第十六節 文化狀況

第十七節 民生狀況

第十八節 人民風俗習慣

第十九節 名勝古蹟

第二十節 衛生設施

第二十一節 救濟事業

第二十二節 宗教

第二十三節 警衛及治安情形

第二十四節 名人傳略

玉屏縣志資料

目錄

二

第二十五節 本縣志書調查

玉屏縣志資料

第一章 輿圖

一 玉屏縣略圖

二 平溪鎮圖

三 新店鄉圖

四 砥柱鄉圖

五 大龍鄉圖

六 田坪鄉圖

七 萬山鄉圖

玉屏縣志資料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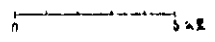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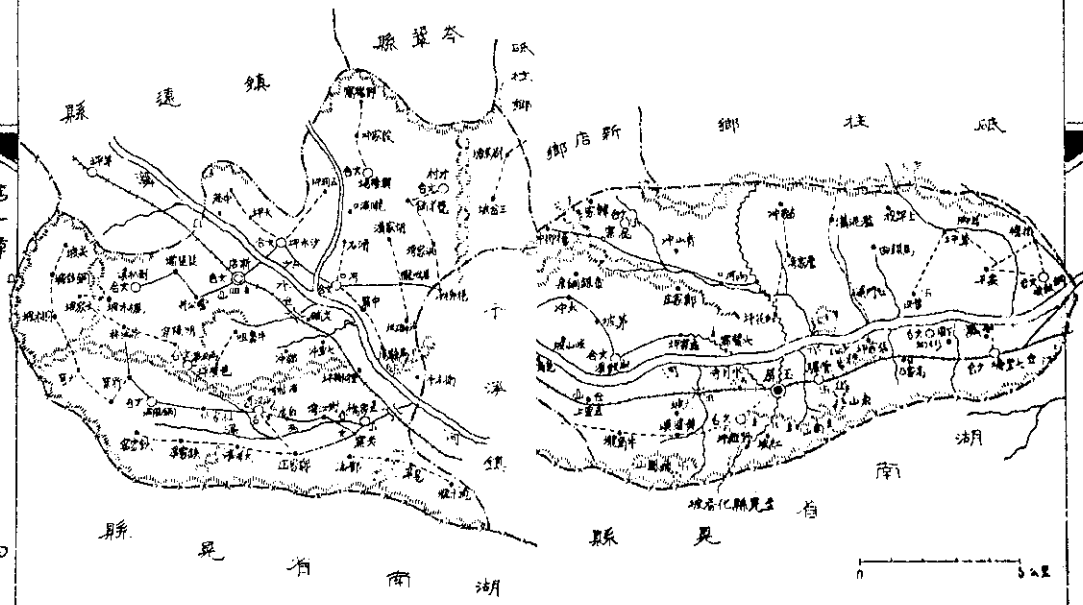
八 黃道鄉圖

九 城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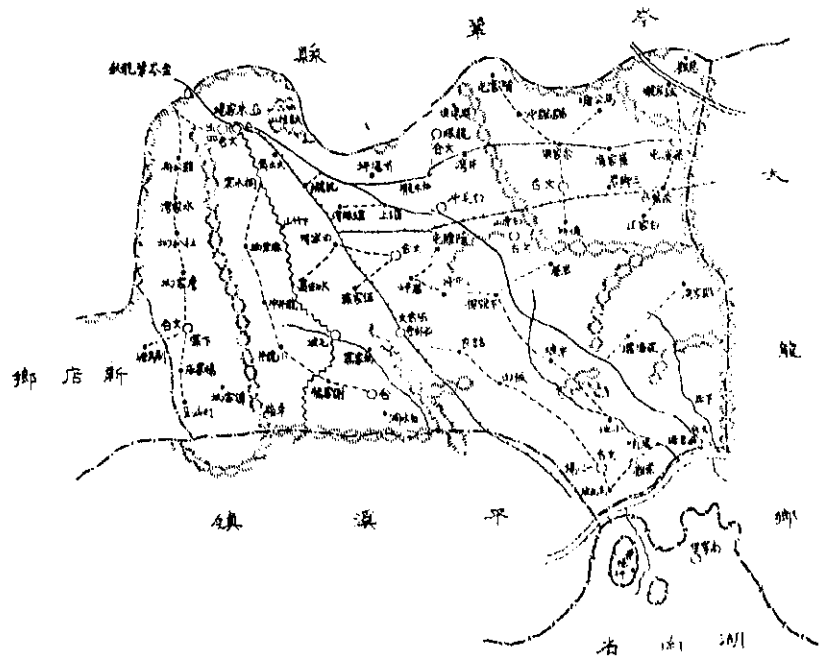
十 玉屏縣城鄉電話線路圖

圖 柳 店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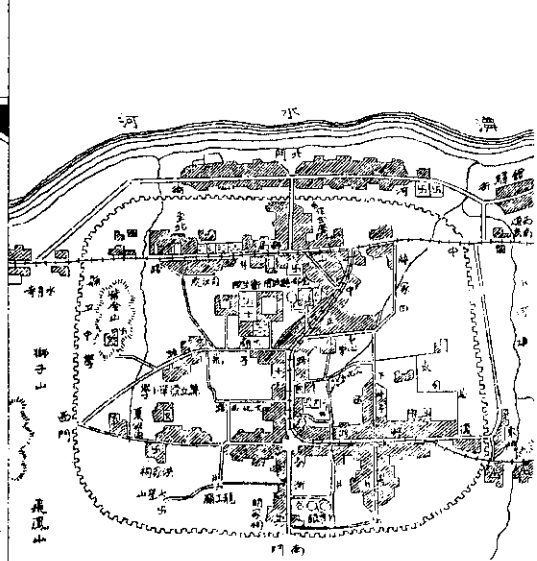
圖 鎮 溪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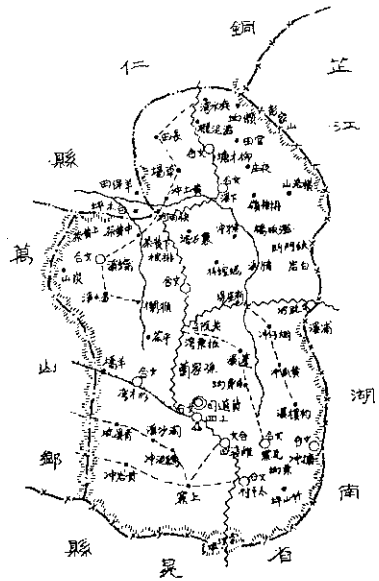
孤柱鄉圖



城區圖



黃道鄉圖



第二章 資料調查

第一節 縣名釋義

玉屏縣名係根據玉屏山而起玉屏山在城北隔江山勢由鎮遠思南兩縣綿亘百餘里至縣西北境層疊而下依江北沿結穴屹立如屏擁護西北形勢疊石穿江為學宮之餘脈

即梵淨山脈之南端明時紅苗犯境

衛人於此駐兵堵禦故又名為營盤山

第二節 沿革

漢為武陵郡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魏晉宋齊仍隸武陵郡

梁為沅陵郡龍標縣

隋為沅陵郡龍標縣

唐為江南道潭陽郡潭陽縣

宋為荆湖南路沅州潭陽郡盧陽縣

元為湖廣省平溪軍民長官司隸管番民總管

明屬湖廣布政使司平溪衛

清玉屏縣

順治康熙年間仍平溪衛屬湖廣省雍正五年改今縣隸貴州

按縣古為荊州荒裔春秋戰國俱楚巫黔中地秦

漢以後郡邑建置不常析併不一自梁於漢巫縣置龍標縣唐貞觀八年以龍標縣置巫州天授二年改沅州開元十二年又改巫州大曆五年改淑州潭陽郡領潭陽縣地皆隸焉後歿於蠻宋熙寧七年章惇收復其地以潭陽縣置盧陽縣以辰州招諭麻陽二縣來屬八年又併入麻陽縣屬荆湖北道故縣又為盧陽縣地後省入麻陽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設平溪等處蠻彝長官司隸管番民總管明洪武二十二年置平溪衛隸湖廣行都司萬曆二十九年十一月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二

改屬貴州三十一年四月還屬湖廣清順治康熙年間仍平溪衛止裁指揮設衛守備屬湖廣都司及辰沅靖道但學校屬黔地方錢糧驛站屬楚諸多未便雍正五年裁衛設縣撥楚歸黔而規制始大定矣

第三節 縣境及面積

本縣縣境狹長東東北與西西南極線約長二百餘華里北北西與南南東僅三十餘華里全縣面積共計約為四千一百四十方里

第四節 人口及人民種族分佈

一人

玉屏縣舉辦戶口編整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冬開始
 每年均按照川黔整理方案後貴州省頒保甲編整
 實施細則及注意事項重整一次計本縣一鎮六鄉
 七十五保七百五十一甲九千五百七十九戶法定
 人口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口附最近戶口調查表
 一份

玉屏縣三十一年度戶口調查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調查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區別	戶數	人口		壯丁數	備考
		男	女		
平溪鎮	一五九四	五一九六	四四〇六	一三一六	
新店鄉	一四三八	四九六五	四四一二	一一八二	
砥柱鄉	一四二三	五三六七	四三九〇	一五七二	
大龍鄉	一三七一	五六七三	四八七六	二〇一四	
田坪鄉	一五二〇	六四五七	五四六九	一三三二	
萬山鄉	一〇八六	四三一九	三八六九	一一四八	
黃道鄉	一一四七	五一〇八	四三〇八	九二九	
合計	九五七九	三七〇八五	三一七三〇	九四九三	

二 人民

玉屏人民大都為明朝平苗官兵後裔全縣境並無其他民族至以前遺留之仲家現在已全部同化無論語言風俗生活習慣均毫無區別在語言方面玉屏略似官話惟語多生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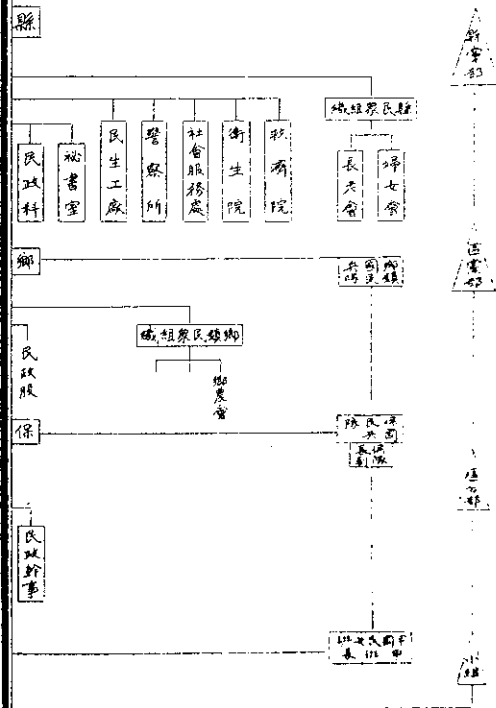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全縣行政組織及行政設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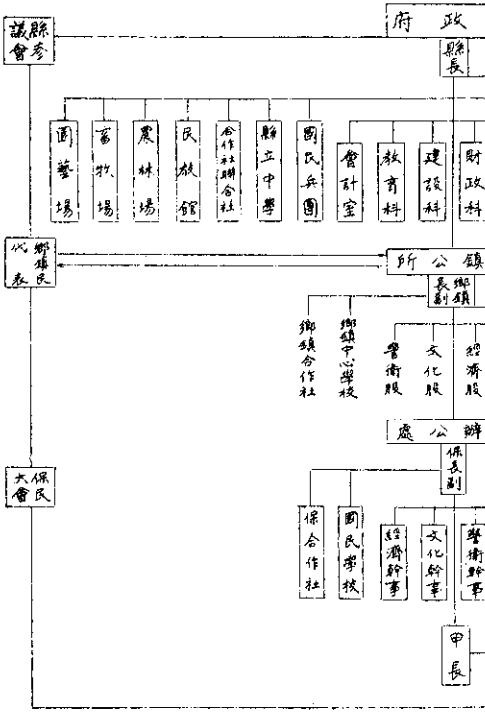
一 行政組織表 見附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四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二 行政設施

1 縣政府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另設秘書長
 政財教育會計五科室及國民兵團茲將各料室
 分股職掌列左

(一) 秘書室分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掌理動員機要審定計劃典守印
 信收發文件保管文卷辦理出納庶務及其
 他不屬各科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職員銓敘之登記訓練撫卹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統計事項

(二) 民政科分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掌理全縣戶籍保甲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地政警政衛生禁煙禮俗宗

教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人民團體之組織指導訓練

監督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及其他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六

一切社會行政事項

(三) 財政科分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掌理全縣地方稅捐租息之徵收

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全縣公有產款及其他財務

行政事項

(四) 教育科分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掌理全縣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

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全縣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五) 建設科分設左列各股

(1) 第一股 掌理全縣農林水利礦冶交通工程及征工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全縣物價及糧食管制工商管理公營事業等事項

(六) 會計室 掌理全縣及縣政府會計歲計事項

(七) 國民兵團分左列各股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1) 第一股 掌理全縣常備兵征募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在鄉軍人管理及軍人撫卹等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全縣編練保安防空軍事征用等事項

以上各科室人員計秘書室設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助理秘書兼軍法承審員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警佐一人警察督練員一人隸民政科指導員五人隸秘書室督學二人隸教育科合作指導員三人

技士二人隸建設科科員二十四人事務員□□人
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室事務僱員□□人專負繕
寫事宜各股主任就科員中指定担任建設科第二
股主任係就合作指導員中指定一人兼任

2 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設正副鄉鎮長各一人並設民政警衛
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僱員
二人分別辦理全鄉鎮自治事項

第六節 行政區劃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八

玉屏縣縣境過去僅有三區卅年元月自省溪縣
一二兩區奉令裁併本縣後按中央規定並本天然
形勢及風俗習慣改劃為一鎮六鄉七十五保

如附

玉屏縣城南約五里許即湖南晃縣屬天和良知登
豐三鄉此三鄉雖為晃縣產米區但距離晃縣縣城
在百里以上政令不易達到常為變亂匪盜淵藪如
二十八年反抗兵役之變以後三十一年奸偽吳宗
堯之創亂均起源於良知登豐兩鄉對玉屏縣城治
安構成莫大威脅而本縣大龍鄉第十保飛插於晃

縣轄境成十字小區其中貴州街與冕縣縣城僅一河之隔已形成冕縣縣城之一部而冕縣政令既不能達到本縣已有鞭長莫及之感因此亦為冕縣心腹之患玉冕兩縣縣界劃撥雖經三十二年中央指派王委員臨時會同黔湘兩省委員及玉冕兩縣縣長重劃縣界但迄今將屆一年仍未執行如何使兩縣縣界得一合理之解決仍有待商兩省當局甚至中央為地方治安計為國家利害計非果敢賢明決策不可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九

行政區劃表

所轄鄉數	鎮數	鎮數	保數	鎮數	備考
六	一	七	五		本縣無區署設置故未填列

第七節 全縣地勢鳥瞰

本縣在雲貴高原和湘西丘陵地交界之處大部係屬丘陵地靠近澧水兩岸較為平坦似有黔北川東之風味拔海最高處為萬山附近約在五百四十公尺左右

第八節 山

本縣北部為梵淨山脈之南端南為雲霧山脈東端但萬山鄉與黃道鄉交界處若有地壘帶之景象出產水銀硃砂本縣名山有飛鳳山仙人巖等

第九節 水

本縣無湖泊池沼僅有瀉水上流沅江橫貫東西發源於甕安縣東水流急湍多險灘小型民船上可達鎮遠順水東流可越洞庭而入海

第十節 土地使用狀況

本縣縣境土地業經辦理土地陳報計清丈耕地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

為一三三六六四畝土地測量與登記尚木舉辦荒地亦未調查

第十一節 縣城概況

玉屏縣城位於瀉水南岸人口僅二千七百五十

二口男計市區主要街道計有中山路復興路及子

飛路三條南北有中正路一條其他均為支道不再

贅述至城區重要機關所在城北關有三二旅一營

營部及合作金庫中山路有郵局電報局查緝所稅

務查征所中正路有民教館縣黨部軍糧庫縣立中

學標準學校子飛路有田管處司法處衛生院縣政
府復興路有一〇六醫院留守處平溪鎮公所救濟
院等十八機關玉屏雖位居黔東門戶扼湘黔公路
交通要衝而商業不甚發達每逢陰曆一六日趕場
市面所銷售者大都為柴米油鹽布以及日常用品
等攤販滿佈無固定商店其商業情形可想而知至
本縣名勝古蹟在縣城近郊者計有迴龍山等七山
茲分述如左

一 迴龍山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一

在城正中南山脈勢入城稍伏至此忽復聳起高
十餘丈正面南山謂之迴龍顧祖

二 印山

橫亘城中前面學宮後倚南山其形如印故名

三 紫氣山

在城西隅周圍三里陂陀回互竹木蒼蔚四面溪
山飛嵐拖翠一登眺間皆可撮其勝景

四 天馬山

奔騰雄峻勢如天馬故名

五 七星山

在城南半里由黎平天柱發脈蜿蜒三四百里至縣城特聳七峰層疊而下如星象故名

六 獅子山

在城西二里雄踞江口

七 萬卷書巖

在城東一里懸巖峭壁疊石千層故名

第十二節 交通狀況

本縣為湘黔滇孔道且為現在計劃中湘黔鐵路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必經之地而今湘黔公路已成玉秀公路及本縣鄉村道路又將告竣將來交通之便利不言可喻城內有郵政局一所電報局一所其電話線路附圖說明再以縣城為中心至湖南晃縣縣城約六十華里至岑鞏縣城約四十華里至鎮遠縣城約一百二十華里又本縣人民皆多貧苦至於運輸多用人力挑運甚少使用車馬者

第十三節 主要鎮市狀況

一 平溪鎮

即縣城當湘黔公路要衝又沿澧水故交通比較便利其商業情形仍行趕場場期一日除逢場外貿易極少重要土產以簫笛與竹杖為著

二 鮎魚堡

此市為湘黔公路與玉秀公路交叉點位於澧水之南側交通便利人口共計九七七人其商業情形除來往旅商宿食外其餘皆為小本生意主要土產為稻麥等類距城三十華里

三 田塆坪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此市距城約七十華里人口共計六四八人為玉秀公路孔道北接銅仁交通亦頗便利為赴思南印江商旅食宿集中地點

四 萬山

即原省溪縣城人口共計二一八人北鄰六龍山交通不便城郊為水銀硃砂生產地統由汞業管理處辦理因礦區關係商業較繁榮距城約一百二十餘華里

五 朱家場

此市人口共計約八九二人位城之北與岑鞏縣
接壤距縣城約三十華里朱玉段鄉村道路可通並
有鄉村電話借資連絡商業情形純係趕場大有古
代市鎮之風味

第十四節 縣境重要產物

一 農業

主要稻麥苞谷副產為桐子菜子五倍子藍靛柑
子柿子及甘蔗

二 礦業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四

萬山出產水銀硃砂砥柱大龍平溪新店等鄉產
石灰

三 工業

多以製簫笛及竹杖為著名係產於平溪鎮

四 工廠

本縣前已舉辦玉成酒精廠一所因辦理登記手
續稍遲已行停閉現又舉辦民生工廠一所內分石
印碾米紡織三部每年收入約達四五十萬元

第十五節 全縣財政概況

一 全縣財政概況

本年財政收支概算如附表又本縣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公庫由縣合作金庫代辦

玉屏縣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

歲

入

歲

出

來源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事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稅課收入

六四六八〇〇〇

行政支出

二九九九〇〇〇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二四六六九六〇

教育文化支出

四〇三三〇〇〇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三七八〇〇〇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五

財產及權利收入

六六七二五〇〇

衛生支出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公有營業盈餘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五七四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九〇〇八〇〇

保警支出

一四二二〇七〇〇

財務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捐助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金

一五〇五三四〇〇

其他支出

七八八八六〇〇

合計

二〇二五七九二〇〇

合計

二〇二五七九二〇〇

二 全縣倉儲概況

全縣積穀數量分區列表如左

玉屏縣縣鄉倉積穀倉儲概況一覽表

鄉鎮別	鄉鎮長	倉數	倉址	倉儲數量	管倉員姓名	備考
城區縣倉		一	城隍廟	七二一·五〇二	黃青明	
平溪鎮	鄭嘉玖	五	大神廟	一〇五五·二〇〇	夏如炳	
新店鄉	張珍華	八	鄉公所	一〇一〇·四三〇	楊勝英 杜名久	
砥柱鄉	龍相池	三	鄉公所	一三五六·〇一三	鄭之魁 梁祥泰	
大龍鄉	陳光耀	三	鄉公所	一三五三·〇三五	劉德芬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六

田坪鄉	劉元貴	二	鄉公所	三一二·四九〇	楊碧昌	
萬山鄉	劉元藻	三	鄉公所	二二六·八七五	劉元貴	
黃道鄉	楊政國	二	鄉公所	六四〇·三一〇	楊政國	
合計		二七		六三六六·三四五		

第十六節 文化狀況

本縣學校自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即設有中學

一所中心學校八所國民學校六十八所在萬山鄉

境內承業管理處尚設有員工子弟學校一所合共

七十八所教員共計二九二名學生男有四三六五

人女有七六一人

本縣社會教育方面計設有縣立圖書館一所縣體育場一所書報閱覽室六所識字崗七十所及玉屏新報社民生工廠印刷部與玉屏書店等至全縣現有各級學校共計七十八所在內中學學生有五十四三人在中學生教師有二九二人在中學教全縣學齡兒童總數有一二八八〇人在內在學者有七〇八三人失學者有五七九七人成人及婦女應受教育者有一二〇五八人在內已受教育成人及婦女計四四一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七

五人失學成人及婦女計七六四三人關於各項經費計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二七三一〇四元包括國民

中心小學及其他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為一二六六

〇〇元包括縣中經費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為三二二〇

元包括民衆教育館其他教育經費為一五九〇〇元包括其他

教育公共體育場幼稚園地方補助及講義費共有

六〇〇〇元包括旅外學生補助費除以上各經費外

尚有訓練費一〇〇〇元專為訓練本縣師資之用

第十七節 民生狀況

玉屏縣人民生活崇尚儉樸悉衣布質且多古風布鞋草履為習常穿着之物雖豐富之家閨閩之女亦不着珠玉羅繡食亦粗糲甚至藜藿亦可充饑貧富均皆如此住室不甚講究皆為木造鮮有磚砌者貧民所居不蔽風雨亦非少數

第十八節 人民風俗習慣

玉屏人民性情強果勇敢好鬥風俗淳厚尚節義重禮教且潔身自愛奉公守法人民多數以務農為本已無惡劣嗜好以處境之關係多嗜酒及旱烟喜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六

辛辣味此蓋因水土使然婚姻男女各因門第求配先通以媒妁卜吉擇日先具問名納采禮聘儀各從厚薄男家備鸞書先開子生年月日時於右曰乾造女家開女生年月日時於左曰坤造付回男家將婚由媒妁通知日期迎親者往候至日按時由坤方將女送至即由姻親引入洞房拜花燭新郎與新娘同時交拜婚成第二日始拜堂拜天地拜諸親友三朝回門女在前男在後在女家盡一日宴會然後返家滿月女須返娘家小住以盡歸寧父母之誠喪葬不

求厚實用棺不用槨裝殮多用綢且求整潔不尚華
美擇日安厝客奠較為節儉家奠略事鋪張迷信風
水慎選陰宅然後深葬富有之家有停棺不葬至數
月之久者又葬後三日家人燭火前往謂之送燈火
蓋黑城突突有燈可以使死者得睹光明之意又年
節元旦於五鼓起迎竈神燃九品燭敬天地次陳菓
供拜祖先午間更設饋饌之祭並祭土地及農家所
飼六畜之神以祈一年蕃興祭畢敘長幼坐自少至
長飲屠蘇酒是日水不覆地謂之聚財越日携饌祭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十九

奠先墓外彼此宴會謂之春酒竟月乃止端午插艾
葉菖蒲於門正午飲雄黃酒小兒用塗眉耳諸處凡
男女未畢婚者競送節禮黍鷄豚之類女家答以女
紅午後競渡龍舟盛時尚有擲鴨相賞者即古吊屈
原遺意也中元節前五日堂設几筵曰迎祖每日上
食供食物如事生禮十三日紙封楮錢陳牲醴祭畢
焚之曰包袱十四日更致奠曰送祖象競釀錢延僧
道為盂蘭盆會中秋製大餅貼金曰月餅並西瓜享
祖先畢或相餽遺夜間置酒切分家象曰賞月除夕

曉起掃除庭院換春聯貼門神用五色紙鑿錢掛門
曰鬧門錢樹雙炭於門以紅紙束之曰將軍炭春糍
餅蒸粉餌曰年糕設祭祖先後飲分歲酒先少後長
向夕辭年守歲燒松竹生柴更放紙爆藉驅鬼魅以
祈福

第十九節 名勝古蹟

一 南明樓

即鼓樓明永樂年間建舊傳基地方向俱張三丰
所定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二

二 上馬石

在城中關帝廟相傳宋元時建石色紫如玉根深
固不可移俗稱帝君上馬石

三 銅鼓洞

在城五里巖石洞敲之鏗如銅鼓相傳馬伏波略
定五溪時駐兵於此

四 得勝樓

在西城上明御史余朝有記

五 萬卷書臺

在萬卷書巖上明建今廢

六 望江樓

在城北對江玉屏山上首明時建灑水西來沅江東逝登臨眺望可盡數十里溪山之勝樓今雖廢基址猶存

第二十節 衛生設施

玉屏縣設有乙種衛生院一所院長醫師各一人另設醫佐二人衛生員一人每年至夏季成立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每年春夏兩季省衛生委員會在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本城設立防疫站縣城設置垃圾箱十餘個並僱用清道夫兩名負灑掃街道及挑運垃圾之工作每年夏季則設置公共飲用處夏令並於公路旁設立防疫站更擬設公共廁所並深濬飲水井等

第二十一節 救濟事業

民國三十二年元月設立救濟院一所附設教養所有經費悉由縣政府正常開支列入歲出預算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及冬令

救濟委員會協助辦理各項救濟事業

第二十二節 宗教

縣境內僅有中華基督教內地會湖南晃縣分會
一處教友約三十餘人

第二十三節 警衛及治安情形

一 各縣團防組織情形

本縣有保安警察大隊一轄三分隊一特務隊共計有官兵一百三十二員名武器有步槍一百一十枝步彈五千粒手榴彈百粒無擲彈筒及輕重火器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此為縣有武力至縣轄七鄉鎮各有自衛隊一隊除平溪新店兩鄉各為十二名外其餘各鄉因環境需要得增三班計全縣共有經常自衛兵一百七十四名另全縣有任務隊廿八隊負自衛交通救護宣傳等任務按臨時需要召集每隊官兵八十員名共有二二四〇員名國民兵團以各鄉鎮行政系統依法編組各地區隊以管制壯丁檢舉奸莠此為本縣國防之組織

二 組織清鄉工作團後下溪根絕匪患

本縣境內無苗民惟縣境東北部近銅仁尤以縣境東南隅之下溪一帶地形險要森林龍密且毘連湘黔公路自三十一年本縣組織下溪清鄉工作團始將該區匪患根絕迄今該處已無匪踪故三十三年本縣并無土匪竄擾事件發生

第二十四節 名人傳略

本縣古今名人在明以前無法詳考明清以後則名人輩出在學問道德事業上可以敘述者茲分別節述數人如後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三

唐一鵬 字九萬明萬曆癸未進士由行人考選廣東道御史疏止倭酋平秀吉封貢劾李如松妄開邊釁丰裁凜然巡按漕河浙江陝西三處廉直有聲終太僕寺卿明御賜匾額曰盛世良臣

鄭逢元 字天虞明崇禎癸酉舉人歷官總督禮部右侍郎父歿奉母居餘慶孫可望據黔中強起之逢元辭不就清康熙六十年紳士具呈請祀鄉賢督學院張批鄭逢元德功並立忠孝兩全身歿而名彰事久而論定永為黔楚之芳型堪入春秋之祀典

張佐辰 平溪衛人明崇禎十六年癸未科進士
官至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

王文雄 行伍清乾隆間平賊征夷有功官至提
督晉子爵

田起圖 字義生清拔貢仕保山令遷雲州牧有
武功性剛直莊丁肆橫執而杖之坐是免官歸以詩
酒自娛其詩圭臬唐人氣格蒼老所著有滇南景物
草屏山草堂集

洪其哲 字明也清乾隆戊午舉人戊辰進士改

玉屏縣志資料

第二章

五

庶吉士出知東莞新興知縣嘗及端雲之門詩多清
脆可喜

第二十五節 本縣志書調查

本縣志書在明前數次均未修成至清乾隆時始
修訂完善現存僅玉屏縣志一部

本縣縣志及有關書籍調查表

名	稱	編者姓名	刊	行	年	月	冊數	附	記
---	---	------	---	---	---	---	----	---	---

平溪衛志	鄭逢元	清	初	一本					
------	-----	---	---	----	--	--	--	--	--

玉屏縣志	田榕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	八本						
------	----	----------	----	--	--	--	--	--	--

玉屏縣志資料校勘記

第二章

1頁5行 「屹立」，原本作「貶立」。

1頁7行 「於此駐兵」，原本作「於長駐兵」。

2頁7行 「後省入麻陽」，原本漏「省」字，

據玉屏縣志增。

2頁9行 「行都司」，原本作「川都司」，

據玉屏縣志改。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一

2頁10行 「清順治……」，原本無「清」字。

2頁11行 「及」，原本作「後」，據玉屏縣

志改。

3頁5行 「九千五百七十九戶」，原本作「

九千六百四十四戶」，據後附戶口

調查表改。

3頁6行 「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口」，原本

作「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口」，據

後附戶口調查表人口合計數改。

3頁

調查表合計欄中，戶口「九五七九

」原為「九六四四」，人口（女）

「三一七三〇」原為「三一七二八

」，均據各項細數之和更正。

4頁2行「明朝」下，原本衍「年」字，刪。

4頁3行「遺留之仲家」，原本無「之」字。

5頁3行「另設」，原本作「外設」；又「

祕書」下，原本有「室」字，刪。

5頁4行「會計」下，原本有「室」字，刪。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二

5頁5行「分股職掌列左」，原本作「分股

辦理其職掌如左」。

6頁17行「中等教育」，原本漏「教」字。

8頁3-4行「第二股」，原本作「第三股」，

據前述建設科只分設二股改。

8頁6行「正副鄉鎮長」，原本作「鄉鎮長

副」。

8頁11行「一二兩區」，原本無「兩」字。

8頁15行「淵藪」下，原本衍「地」字，刪。

9頁5行 「及」，原本作「後」。

9頁6行 「縣界」下，原本有「之議」二字，

刪；又「但迄今……」，原本作「

但乞令尚……」。

9頁7行 「待商」，原本作「待相」。

9頁9行 「非果敢賢明決策不可」，原本無

「不可」二字，據文意增。

9頁12行 「係屬」，原本作「是屬」。

10頁3行 「名山」下，原本無「有」字。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三

10頁15行 「南北有中正路」，原本作「西北

有山正路」，據本書輿圖改。

10頁18行 「民教館」，原本漏「教」字。

11頁3行 「扼」，原本作「振」。

11頁5行 「以及」，原本作「以後」。

11頁6行 「可想而知至……」，原本作「可

想像而知再者……」。

11頁11行 「迴龍顧祖」，原本作「迴龍願祖

」。

11頁13行 「學宮」，「其形如印故名」，原

本作「學官」，「山形正如印之謂」。

11頁15行 「在城西隅」，原本無「在」字。

11頁18行 「奔」上，原本衍「起」字，刪。

12頁2.5.7行 原本均無「在」字。

12頁11行 「不言可喻」，原本作「當不以言

喻也」。

12頁12行 「電話線路」，原本作「電話細」。

12頁13行 「至」，原本作「向」。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四

12頁15行 「至於」，原本作「致於」。

13頁1行 「比較」，原本作「較比」。

13頁2行 「趕場」，原本作「逢場」。

13頁3行 「以簫笛與竹杖為著」，原本作「

首推簫笛與竹杖為著者」。

13頁7行 「小本生意」，原本作「小質生意

」。

13頁11-12行 「為赴思南印江商旅食宿集中地點

」，原本作「其商業情形多為赴思

南印江旅商宿食集中地點。

13頁¹⁵⁻¹⁶行 「管理處」，原本作「管局處」。

14頁7行 「五倍子」，「藍靛」，原本作「五倍子」，「藍錠」。

14頁10行 「硃砂」，原本作「硃沙」；「硃砂」下，原有「及」字；「產」原本作「之」，均據文意刪改。

14頁13行 「竹枝」，原本作「竹枝」。

14頁15行 「已」，原本作「以」；並據文意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五

增「辦理」二字。

15頁2行 「本年」，「如附表」，「又本縣於……」，原本分別作「最近今年」、「列表附入」、「又已否成立公庫已於……」。

15頁 預算對照表中歲入金額合計與各項細數之和不符，應為「二〇一八七九一」。

16頁2行 「全縣積穀數量分區列表如左」，

原本作「全縣積穀若干分區表列更佳」。

16頁 附表未列單位，疑為「石」；又倉儲數量之合計，與各項細數之和不符，應為「六五六五·七七五」。

16頁17行 「境內」下，原本有「尚有」二字，「尚設有」，原本無「尚」字。

17頁2行 「方面」，原本作「方面」。

17頁4行 「至」，原本作「致」。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六

17頁12行 「國民中心小學」，原本無「小學」二字。

17頁¹³⁻¹⁴行 「三二二二〇元」，原本作「三二二二元」，數字顯有訛誤，今改

17頁15行 「公共」，原本作「共公」；「玉屏新報社」，「社」，原本作「費」。

17頁16行 「以上」，原本作「以外」。

17頁17行 「一〇〇〇」，原本作「一〇〇〇」。

○「」，數字過大，疑誤，今改。

18頁2行 「布鞋」，原本無「布」字。

18頁3行 「粗糲」，原本作「粗屬」。

18頁5行 「亦非」，原本作「亦不如」。

18頁8行 「潔身自愛」，原本作「本身自愛」。

「」。

18頁10行 「婚姻」，原本作「婚姻」。

18頁12行 「厚薄」，原本作「厚簿」。

18頁13行 「曰坤造」，原本無「曰」字。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七

18頁14行 「至日」下，原本衍「姓」字，刪。

18頁16行 「親友」，原本作「親有」。

19頁5行 「得睹光明之意」，「睹」，原本

作「睛」。

19頁8行 「蕃興」，原本作「蕃具」。

19頁9行 「携饌」，原本作「携選」。

19頁13-14行 「屈原」，原本作「慮原」。

19頁17行 「享」，原本作「亨」。

20頁2行 「曰闡門錢」，「曰」，原本作「

口。

20頁2-3行 「磁餅」，原本作「磁餅」。

20頁4-5行 「藉驅鬼魅以祈福」句，原本作「藉以驅逐鬼魅之義」。

20頁6行 「名勝古蹟」，原本作「名勝古蹟」。

。

20頁8行 「明永樂」，原本作「名永樂」。

20頁11行 「在城中」，原本無「在」字。

20頁13行 「銅鼓洞」，原本無「洞」字。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八

20頁14行 「相傳」，原本作「湘傳」。

21頁1行 「在萬卷書巖上」，原本無「在」字。

21頁13行 「等」字下，原本有「衛生建設」

四字，刪。

22頁1行 「辦理」下，原本有「救濟」二字，

刪。

22頁10行 「至縣轄」，原本作「至全縣轄」；

又「七鄉鎮」下，原本無「各」字。

22 頁 13 行 「廿八隊」下，原本衍「一」字，刪。

22 頁 18 行 「組織清鄉工作團後下溪根絕匪患」，原本作「縣境有無可能藏苗歹之險要地區」。

23 頁 1 行 「東北部」，原本無「北」字；又「近銅仁」下，疑原本漏句。

23 頁 2 行 「龍密」，原本作「籠密」。

23 頁 8 行 原本無「上」字。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九

23 頁 10 行 據民國貴州通志增「字九萬」及「選」等四字。

23 頁 11 行 據民國貴州通志增「封貢」二字。

23 頁 12 行 「邊警」，原本作「辦警」；「丰

裁」，原本作「丰載」；「浙江陝

西三處」，原本作「浙陝等處」；

均據民國貴州通志增改。

22 頁 13 行 「太僕」，原本作「太樸」；又據

民國貴州通志增「明」、「額」二

23頁15行 「右侍郎」，原本作「侍郎」。

23頁15-18行 自「父歿」至「堪入春秋之祀典」，

原本作「歿而名彰事久而訖定永為黔楚之芳型入春秋之祀典」，據民國貴州通志增改。

24頁1行 原本作「張佐宸明天啟進士」，據

民國貴州通志增改。

24頁2行 「大學士」下，原本有「朝佐有功

顯赫當時」八字，刪。

玉屏縣志資料

校勘記

十

24頁3-4行 原本作「王文雄清道光從左宗棠行

伍平賊征夷有功官至子尚時」，據

民國貴州通志增改。

24頁5-8行 原本作「田啓圖清貢生曾任雲州牧

有武功後歸林後以詩著其詩圭臬唐

人氣格巷七二所著述者有滇南景物

草屏山草堂集等」，據民國貴州通

志增改。

24頁9-11行 原本作「洪其哲清翰林文名藻極一

時所著甚夥」，據民國貴州通志增改。

24頁14行 原本作「修成完善而今尚存者儀有一部名曰玉屏縣誌如附表」。

24頁 附表中增列「平溪衛志」一欄；又表中玉屏縣志冊數原本列「十本」，現據實改為「八本」。